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鉴于公司目前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了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回报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提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李莉女士已将本提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并承诺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李莉女士在公司董事会接到《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分别与董事会全体成员针对该提议进行了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本次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的盈利预期相符，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公司全体董事书面确认同意该提议，并承诺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本事项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公告中提及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仅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

莉女士做出的个人提议，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